

臺北市立南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-校舍興建小組組織要點

111.11.7 核定

一、依據：

(一) 111 年 8 月 2 日臺北市政府教育局(111)北市教工字第 1113070559 號函，「臺北市立中小學校舍興建作業要點」第二點『學校組成校舍興建小組：成員包含行政主管、教師代表及家長代表，進行校舍興建各階段議題討論，必要時得邀請專家學者參與執行，並依據臺北市政府「校園工程標準作業指引」及「校園降溫與節能規劃指南」』辦理。

(二) 111 年 10 月 3 日本校「111-1 促進校務發展委員會」會議紀錄。

二、學校組成校舍興建小組，小組成員依教育局 1111024 檢核內容建議如下：

(一) 校長為本小組主任委員，執行秘書為總務主任，小組採任務型推薦遴選設無給職委員 13 人，並視需求保障女性(*)委員名額。

(二) 校舍興建小組委員名冊：(建議)

委員名稱	姓名	職稱/組成	備註(專長)
主任委員*	劉美慧	校長	
執行秘書	劉志宏	總務主任/行政代表	土木建築
委員*	陳麗淑	教務主任/行政代表	數學
委員	林志展	學務主任/行政代表	歷史
委員*	邱月淑	輔導主任/行政代表	輔導
委員	陳國俊	教師會理事主席/教師代表	機械
委員	連文乾	教師會理事/教師代表	汽車
委員	余茂隆	家長會會長/家長代表	冷凍空調
委員*	鄭佩婷	家長會副會長/家長代表	
建議委員	林謙育	實習主任/行政代表	冷凍空調
建議委員*	邱淑玉宜	科主任/建築科專任教師	建築
建議委員	王奎元	體育教師/專任教師	體育
建議委員	黃世傳	輔導教師/專任教師	輔導

三、本校「校舍興建小組」依興建範圍及用途規劃，進行校舍興建各階段議題討論，必要時得邀請專家學者參與執行。

四、「校舍興建小組」委員任期為一學年，並以本簽核定組織要點委員名冊為聘書，不另行印製紙本聘書，每學年度由執行秘書簽請校長敦聘委員。

附件

臺北市立中小學校舍興建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2 日臺北市政府教育局(111)北市教工字第 1113070559 號函訂定全文四點，自函頒日生效

一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臺北市立學校（以下簡稱學校）校舍興建配合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推動市有建物及用地整合運用，以教育為導向之都市發展（E-Oriented Development, EOD），提供各項公共服務、市政發展需求，藉由校舍興建的契機，釋出空間導入市政建設、社區所需的公共服務，提升土地及建物利用最大效益，使學校與社區共融共榮發展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學校校舍興建作業應辦理下列程序：

- （一）學校組成校舍興建小組：成員包含行政主管、教師代表及家長代表，進行校舍興建各階段議題討論，必要時得邀請專家學者參與執行，並依據本府「校園工程標準作業指引」及「校園降溫與節能規劃指南」辦理。
- （二）學校應參考近 3 年設籍學生數、入學學生數變化，推估未來十年以上學生數、班級數、空間需求數，並研提改建期間安置計畫，報經本局核定。
- （三）本局詢問本府各機關，包含社會局、衛生局、消防局、民政局、停車管理工程處、都市發展局、文化局、交通局、產業發展局、勞工局及體育局等機關，是否有參建需求或地區發展之建議。
- （四）本局提報規劃報告予本府確認各機關市政發展需求，並納入校舍興建整合。學校依本府決策，辦理可行性評估或先期規劃暨綜合規劃等作業。

三、市政需求納入校舍興建整合者，應以學校使用需求為優先考量，都市發展及社區需求為輔，包含圖書館、區民活動中心、托嬰、托幼、日照及長照等社會福利設施及其他機關參建設施。

配合前開校舍興建整合者，得優先推動國際教育、雙語教育、資訊教育、校本特色發展教育或本局其他重點教育。

四、經本府決策納入校舍興建整合者，辦理各階段作業，應辦理下列事項

- （一）先期規劃階段：完成期中審查報告後，應依據「臺北市政府公共工程落實公民參與制度作業程序」辦理公民參與相關作業；完成先期規劃成果後，由本局提報本府確認規劃內容。
- （二）綜合規劃階段：完成期中審查報告後，應依據「臺北市政府公共工程落實公民參與制度作業程序」辦理公民參與相關作業；
- （三）設計階段：完成基本設計後，由本局提報市府審視設計內容與綜合規劃內容相符。
- （四）施工驗收啟用階段：開工前應辦理鄰里說明會。
- （五）驗收階段：應依據「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工程施工驗收基準」辦理。
- （六）啟用階段：啟用日前三個月，應報請本局提報本府確認成果及辦理啟用典禮規劃作業。